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

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参加分组讨论,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俞正声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万钢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和监察法草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报告,对上述报告和文件均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提案、大会发言、小组讨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气象新作为。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成功,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特点和生机活力,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开拓了团结民主、务实进取、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广泛团结动员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同为实现中共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突出强调坚定不移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刻阐明这一新型政党制度的丰富内涵和鲜明特点,精辟论述发挥多党合作独特优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作用,对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活动,不忘多党合作建立之初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好、发展好,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好、完善好,把人民政协这一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独特优势运用好、发挥好。

会议认为,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会议一致认为,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和公布施行,为坚持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人民政协要坚持一切活动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切实增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认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自觉服从服务于改革大局,扎实推进全国政协机构改革实施工作。

会议认为,政协章程修正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了中共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集中反映了自2004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人民政协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政协章程,严格依照章程履行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民政协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会议期间,委员们围绕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协商讨论,提出了

意见建议,认为做好全年工作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补短板,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向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聚焦用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处置,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瞄准特定贫困群众、深度贫困地区精准帮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巩固扶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落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展实体经济,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有效引导支持对外投资,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把民生实事抓紧抓好,着力解决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养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司法公正,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将改革推深做实,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继续沿着改革开放的康庄大道奋勇前进。

会议期间,委员们就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务实建言,赞成中共中央新时代党的建设各项部署,拥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信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一定会促进更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会议指出,今年是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履职的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信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一定会促进更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会议指出,今年是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履职的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信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一定会促进更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出力作为工作主线,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选准议题扎实开展调研,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确保本届政协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认真组织实施年度协商计划,综合运用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形式,发挥协商式监督特色优势,做到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有事会商量,努力形成完整的协商民主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

会议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团结奋斗。人民政协要始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进一步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履职创造条件,做好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加强与海外侨胞团结联谊,广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维护侨益。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要着眼新时代新任务,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全面增强履职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矛盾问题搞清搞透,把意见建议提准提实,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切实解决一些调研议政活动浮于表面、深入实际不够等形式主义问题。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加强机关建设。加强对地方政协工作指导。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会议认为,中共中央决定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要部署。政协章程的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中共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集中反映自2004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蓬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认为,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首要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会议同意,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充实这些内容,集中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对于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会议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和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认为,中共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确定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会议同意,政协章程据此作出相应修改,并充实完善人民政协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内容。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人民政协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贡献。

会议认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能、作用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准确把握性质定位、工作原则、目标任务,更好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特点优势,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会议认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和政协协商民主,年度协商计划、协商议政格局、政协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等内容。这有利于人民政协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会议认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会议认为,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要按照中共十九大部署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加委员一章,把已有相关委员和新的工作实践成果汇集起来,对委员的条件、职责、权利、义务、产生、管理、退出等作出明确规范。作出这样的修改完善,有利于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

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加会徽一章。这有利于维护会徽尊严,增强会徽使用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高举爱国主题、社会主义旗帜,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自觉以政协章程作为共同的行动准则和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学习章程、遵守章程、贯彻章程、维护章程,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俞正声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重大主题,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

截至2018年3月9日17时,共收到提案5360件。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438件,合并处理88件。不予立案834件,其中,转为意见和建议777件。在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049件,占91.23%;集体提案389件,占8.77%。总体看,提案重视质量、不比数量,注重一事一案,围绕中心选题准,反映民意接地气,内容精练、建议具体。但也有些提案过于宏观、内容空泛、涉及办理部门较多。

在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613件,占立案总数的36.35%;政治建设

方面提案437件,占9.85%;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36件,占7.57%;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446件,占32.58%;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403件,占9.08%;其他提案203件,占4.57%。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一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主要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宣传和教育,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助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政务“信息孤岛”;完善监察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二是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主要有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激发脱贫内生动力,改进考核监督方式;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三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主要有深

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共享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提升军民融合整体水平;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改革个人所得税;创新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加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经营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四是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方面,主要有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壮大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深化“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五是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方面,主要有鼓励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培养“大国工匠”;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广泛覆盖;打击房地产投机炒作,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六是在建设美丽中国方面,主要有扩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审计制度。七是提案还在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落实侨务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军之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大会闭幕后,提案交由承办单位办理,经主席会议审定后开展重点提案督办。

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处理。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汪洋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报到的新闻工作者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1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新闻报到的新闻工作者,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网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以及

人民政协报、中国政协杂志等全国政协办公厅所属新闻媒体的负责同志和编辑记者代表,向参加大会报到的新闻工作者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汪洋说,作为大会新闻宣传的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中央主要新闻媒体紧扣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题,聚焦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新成就,广设专栏专题,增强融合传播,打通网上网下,连接会内会外,传播了中国好声音、政协好声音,营造了团结稳定鼓劲的良好舆论氛围。

汪洋指出,希望大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做好人民政协新闻宣传工作,以生

动鲜活的事例讲好中国故事、政协故事、协商民主故事,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气象、新作为。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夏宝龙等一同会见。